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检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该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